

#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技师院党发〔2016〕15号



##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委员会

### 关于学生党员毕业后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 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央、上级党委有关从严治党、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规范组织关系接转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毕业生党员离校后能顺利接转组织关系，现就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的注意事项予以说明，请各支部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相关内容，确保毕业后顺利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 一、组织关系接转对象

组织关系接转对象是指在学院毕业后的学生党员（含未落

实工作单位的学生)

## 二、办理程序及要求

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若无特殊原因，毕业生党员不得将组织关系留存学校。具体办理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集团内就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为便于准确开具介绍信接收单位的名称，先到所在单位了解党委一级组织部门的全称。

2. 前往所在党支部开具班级、姓名、党费收缴时间（实习期党费收缴按照在校生执行）等信息的《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

3. 凭《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到学院党群处直接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即可。

(二)、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集团外就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为便于准确开具介绍信接收单位的名称，先到所在单位了解能够进行企业组织关系接转的县、区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全称。

2. 前往所在党支部开具班级、姓名、党费收缴时间（实习期党费收缴按照在校生执行）等信息的《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

3. 凭《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到学

院党群处直接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4. 到集团公司组织干部部开具介绍信。

(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或父母所在的区、县一级党组织。学院原则上不再负责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存留。组织关系接转按照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集团外就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三、注意事项

(一)、党群工作处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时间为：

每周一、周四全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毕业生需本人或授权委托人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按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所写单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三)、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按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处理。

(四)、当毕业生党员在接转组织关系的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请拨打电话与党群工作处联系。

联系电话 029—33199107 ， 联系人：杨敏

附件：1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存根

2.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

西安技师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7 日印发

##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存根

第 号

党群工作处:

同志系我部门 ，中共 党员，现介绍去你  
处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党费交至 年 月份。

20 年 月 日

第 号

##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介绍信

第 号

党群工作处:

兹介绍我部门 同志，系中共 党员，前  
往你处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请予以接洽。

党费交至 年 月份。

中共西安技师学院第 党支部

20 年 月 日